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1 日对新亚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新亚强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将现场检查事项提前告知了新亚强，新亚强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了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1 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于淼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查阅公司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沟通交流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2、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3 次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5,357.73 万元。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将 5,357.73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60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持续督导期间，1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5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 3,829.19 万元，均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4、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三甲基氯硅烷等，向关联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2、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投资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公司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丁彧 尹百宽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共计 1629.77 万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17.1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312.67 万元，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到账日期	类型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县人社局补助款	5.00	《关于认定 2019 年肥西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中共肥西县委组织部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
	“538 英才工程”资金	6.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28.19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庐州创新团队第一批经费	20.00	《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9〕6 号) 《庐州英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9〕7 号) 《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5〕4 号)	合肥市委组织部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财政“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仪器设备补助”	3.60	《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市科技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财政“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39.48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	2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93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 年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配套	10.00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28.19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开区财政 2020 年新员工培训补贴	3.20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第四届“创智汇”第二批扶持资金	8.00	《肥西第四届“创智汇”双创精英挑战赛公告》	中共肥西县委 肥西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付人才办博士后工作站扶持经费	5.00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办〔2020〕10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吴国庆计量检测技能大师工作室	5.00	《关于 2020 年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公示》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与收益相关
	预支付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 50%补贴资金	27.25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61 号)	安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 英才工程”资金	3.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0.05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岗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西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45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岗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西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0.02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岗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西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财政“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7.32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0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338 号)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76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338 号)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	1.00	《关于兑现 2020 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奖补有关事项的通知》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与收益相关
	庐州英才资助	30.00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庐州英才”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合肥市委组织部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与收益相关
	仪器设备补助	8.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合肥市科技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00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338 号)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6.00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岗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西县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财政“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7.32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	10.00	《关于 2019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97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与收益相关
	废气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9.00	《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环〔2019〕1691 号)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8 月 6 日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奖补	34.36	《2019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二批次奖补项目公示》	肥西县财政局????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	0.50	《关于兑现 2020 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部门奖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返税	20.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合肥市肥西县国税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政策资金	5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0.48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16.06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皖就〔2020〕6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助	4.59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科〔2020〕15 号) 《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仪器设备补助	3.6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科〔2020〕15 号) 《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财政“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 号) 《合肥市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企业名单(第一批次)公示》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16.06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皖就〔2020〕6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金返还	5.71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7 日	与收益相关
	仪器设备补助款	2.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科〔2020〕15 号) 《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财政“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5.71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方圆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 英才工程”资金	7.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23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9 日	与收益相关
	国税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0.0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污水处理补助	7.10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蚌发改工高〔2020〕203 号)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新区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0.14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蚌市监函〔2020〕96 号)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新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50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扩大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蚌人社发〔2020〕3 号)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蚌埠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5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与收益相关
	免征三项社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养老保险金退费）	50.27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与收益相关
	免征三项社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失业保险退费）	1.54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1]	578.4	详见[注 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2.67				与收益相关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到账日期	类型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战新基地专项资金	263.00	《合肥市战新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导则》(合发改产业〔2019〕1294 号)	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站区科学技术局财政性奖励	4.10	《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其他[注 2]	50.00	详见[注 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7.10				与资产相关

*注 1、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 号)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因该项补贴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公司获得的上述人民币 1629.77 万元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 131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07%；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 317.1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0.09%和 0.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合肥市战新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导则》(合发改产业〔2019〕1294 号)；
2.《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 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4.《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 号)；
5.《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6.《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338 号)；
7.《2019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二批次奖补项目公示》；
8.《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61 号)；
9.《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庐州英才”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0.《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1 号)；
11.《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12.《肥西第四届“创智汇”双创精英挑战赛公告》；
13.《关于公布 2019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 93 号)；
14.《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15.《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6.《关于 2019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97 号)；
17.《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科〔2020〕15 号)、《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19.《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扩大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蚌人社发〔2020〕3 号)；
20.《关于认定 2019 年肥西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21.《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岗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2.《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9〕6 号)；
23.《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5〕4 号)；
24.《庐州英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9〕7 号)；
25.《关于 2020 年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公示》；
26.《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皖就〔2020〕6 号)。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补选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林伟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下属分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0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060.56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其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 100,022.7186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1，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0,040.19 万元，净资产为 212,78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253.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91,555.05 万元，净利润为 9,602.27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诺通讯的总资产为 521,123.46 万元，净资产为 197,670.44 万元，负债总额 323,453.0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06,385.67 万元，净利润为 1,012.47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89 亿元，担保余额为 88,060.56 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88 亿元，担保余额为 181,377.97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61.03%、86.21%，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2 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0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4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0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了规避进出口贸易业务外汇结算风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拟在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根据福日科技的进出口业务结汇需要，以用于远期结售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拟在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信用额度为保证金，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中国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等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逐笔签订远期结售汇申请确认书，其中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二、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 M9511 工业园 C 座第五层前区 A4；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代理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592.21 万元，净资产为 1,07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15.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39,772.99 万元，净利润为 456.5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 33,578.84 万元，净资产为 1,362.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215.9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2,904.75 万元，净利润为 286.01 万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因

福日科技主营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交易量大，频率高，周期较长。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进出口贸易业务保持在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外汇结算造成的风险，福日科技有必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其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其预测的进出口外汇流入净额，且外汇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须保持一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福日科技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远期结售汇合同金额的 5%。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外汇汇率，既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的要求，也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经办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二)强化内部风险报告机制。福日科技应在每季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给公司财务部；当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时，福日科技应在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公司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0.308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1 月 19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 个交易日，特提醒“上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交易。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113586)”(以下简称“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3.3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上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算头不算尾)共 22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25/365=0.308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64 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上机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上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收市前，“上机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33.3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上机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市时仍持有“上机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00 万元到 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341 万元至 14,341 万元，同比增长 50.05%到 69.4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到 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409 万元至 12,409 万元，同比增长 42.93%到 63.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341 万元到 14,341 万元，同比增长 50.05%到 69.4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到 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409 万元至 12,409 万元，同比增长 42.93%到 63.34%。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59.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19,590.6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0 年初，汽车行业受新冠疫情冲击，短期需求受到抑制，伴随疫情逐步受控、国内经济形势好转，行业复苏趋势明显；新能源汽车行业自 2020 年 7 月起销量同比正向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领域，在新冠疫情带来严峻挑战的背景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圆满完成各项生产任务。预告期内，受益于特斯拉、采埃孚、北极星等多个客户需求的放量，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带动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 3000 万元，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